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3127	陳茂波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3197	張國柱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0227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4	0228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5	0229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0230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7	0231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0232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0233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0	2282	劉江華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2650	劉慧卿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1858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0387	石禮謙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4	3068	譚耀宗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5	0954	黃毓民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3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終審法院遷往舊立法會大樓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有關的搬遷時間表、預算開支和人手架構安排？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從建築署得悉，根據最新的工程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2 年 4 月取得「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該報告是於過去數月就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舊址)進行樓宇及結構狀況勘測後擬備的。隨後，我們便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又會於 2012 年第四季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是項工程計劃擬於 2013 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如撥款申請獲財委會通過，改建工程將於 2013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 2014 年年底竣工。

上述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現正在擬訂階段。

有關工程項目的籌劃與推行，均由司法機構現有人員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3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下列個案的統計數字：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i) 其中附有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個案數字						
(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要求社會調查報告的個案數字						
(i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進行法庭聆訊的個案數字						
(iv) 其中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數字						
(v) 其中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字						
(vi) 其中發出分權令的數字						
(c) 提出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訴訟(與離婚訴訟無關)的數字						
(d) 其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問題(a)、(a)(i)及(b)項下的資料如下：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18 172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119	82	91	176	248	128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17 424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至於(b)(i) – (vi)、(c)及(d)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0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a) 請提供 2011 至 2012 年度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的個案數字，以及

(b) 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在死因裁判法庭展開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 1 月 31 日)完成的死因研訊數字分列如下：

2011

182

2012(截至1月31日)

14

(b)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 1 月 31 日)並無因應律政司司長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 2011-12 年度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院滙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有 1 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辦事處在 2011-12 年度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2011 – 12

實際人數：

1名調解統籌主任

1名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名文員

薪金開支：

1,900,000元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0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綱領第 6 段指標下，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數目由 2010 年的 38 348 宗減至 2011 年的 27 896 宗；對比處理的案件數目由 2009 年的 13 507 宗大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38 348 宗，該三個年度的數字大幅變動是否與執法部門的執法政策相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主要負責兩項職責，即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審裁處處理的物品中，大部份都是由裁判法院轉交以作裁定的個案。審裁處於 2009 至 2011 年三個年度處理的物品數目有所變動，主要是因為轉交審裁處裁定的物品數目時有不同。有關資料如下：

<u>2009</u>	<u>2010(變動百分比)</u>	<u>2011(變動百分比)</u>
12 746	37 677 (+196%)	27 159 (- 28%)

至於由裁判法院轉交審裁處處理的物品數目，與轉交審裁處裁定的檢控個案宗數，以及每宗檢控個案所涉的物品數目有關。司法機構不宜就執法部門的執法政策作任何評論。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0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11-12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合共舉辦了 260 個調解講座，參加者數目為 698 人次。辦事處又提供了 503 次調解前諮詢，並將 178 宗個案(涉及 356 位訴訟人)轉介私人執業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同時，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辦事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0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 2011-12 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25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15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170 萬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7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300 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6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7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1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 2011 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

司法覆核案件

	2011
(a) 許可申請數目	103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4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21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2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53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44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1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33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上訴案件數目	27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69 天

* 大部份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0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1-12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修訂預算開支。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11 及 2012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11</u>	<u>2012</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200	11 500
電話詢問次數	2 700	2 800
網頁登入次數	277 000	278 000
	<u>2011-12</u>	<u>2012-13</u>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520,000 元	2,760,000 元
員工編制	6	6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2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就過去三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所審理案件的性質，例如消費權益、合約糾紛等，分別列出有關個案數字。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如下：

<u>2009</u>	<u>2010</u>	<u>2011</u>
59 797	57 837	50 962

我們並無備存上述個案以性質劃分的分類資料。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審裁處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何，請列出開支項目；
- (b) 2011-12 年度共有多少名由公眾人士出任的審裁員，男女比例為何？請按物件所屬類別(包括報章、電腦遊戲、互聯網資料等)列出審裁處評定的物品總數、被評為第 I 類(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不雅)或第 III 類(淫褻)物品所佔百分比；有多少宗要求覆核，請告知詳情及結果；及
- (c) 2011-12 年度審裁處裁定了多少份由法院或裁判法院轉交的物品及公開展示的事物，請提供具體內容及裁定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2011-12 年度的開支約數為 433 萬元，包括審裁處的薪金開支及部門開支。
- (b) 審裁處現時共有 401 名審裁委員，男女比例為 307:94。
審裁處主要負責兩項職責，即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
2011 年評定類別的物品總數為 733 件，結果如下：

	雜誌	漫畫	錄影帶	數碼影碟	其他*	小計 (按類別計算)	百分比
第 I 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3	1	0	7	30	41	5.6%
第 II 類 (不雅)	211	10	15	94	250	580	79.1%
第 III 類 (淫褻)	0	9	0	64	39	112	15.3%
總計	214	20	15	165	319	733	100%

* 包括傳媒報導及報章

2011 年計有 6 宗覆核個案，結果如下：

個案數目	物品種類	結果
1	數碼影碟	確認為第III類
1	漫畫	確認為附有條件的第II類
3	報章	由第I類更改為第II類
1	報章	確認為第I類

(c) 2011年由審裁處裁定性質的物品計有18 318件，結果如下：

類別	雜誌	漫畫	錄影帶	數碼影碟	其他*
第I類 (非淫褻亦非 不雅)	0	0	0	0	0
第II類 (不雅)	0	0	0	0	191
第III類 (淫褻)	0	0	0	18 127	0

* 包括傳媒報導及報章

2011年審裁處並無處理任何公開展示的事物。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2

問題編號

1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過去兩年(2010 及 2011)都未能做到計劃的 180 天。但 2012 年度仍將計劃日數訂為 180 天，原因為何，是否不切實際？司法機構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將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計劃輪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及需時較長，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我們認為人手緊張的影響屬短期性，並預期會在招聘工作完成後得以舒緩。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就現時所定 180 天的指標，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包括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司法機構將於 2012 年 3 月展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至 1 511 個，增幅為 41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擬增設 41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以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20	1 – 司法書記 13 – 助理文書主任 6 – 文書助理	388萬
為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供支援 (如《競爭條例草案》獲通過)	9	1 – 法庭高級傳譯主任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 司法書記 3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1 – 二級私人秘書	308萬
應付土地審裁處增加的工作量	4	2 – 司法書記 2 – 助理文書主任	102萬
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提供支援	2	1 – 高級行政主任 1 – 助理文書主任	99萬
加強對家事法庭的支援，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	3	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 – 司法書記 1 – 二級工人	115萬

目的	職位 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加強對機構支援服務的 行政支援	1 (淨增加)	2 – 高級行政主任 <i>刪除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以作抵銷</i>	100萬
為高等法院登記處處理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有關的個案提供支援	1	1 – 司法書記	31萬
為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 館組提供文書支援	1	1 – 助理文書主任	20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嫣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a) 2011-12 年度中，各級法院內民事及刑事訴訟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具體數目為何？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中，各級法院內民事及刑事訴訟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為何？
- (b) 2012-13 年度中，當局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總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為有關中心在 2012-13 年訂立具體的服務指標？若有，有關具體指標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a)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的統計數據，但沒有備存其他法院，包括終審法院、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及裁判法院的相關數據。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其訴訟人不得由律師代表。

在 2011 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聆訊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刑事 審訊	民事 審訊
	刑事 上訴	民事 上訴	刑事 上訴	民事 上訴	刑事 審訊	民事 審訊		
涉及無律師代表 訴訟人的聆訊數 目*(a)	159	38	428	121	1	78	19	151
聆訊總數(b)	321	163	733	235	182	269	852	295
百分比 (a) ÷ (b)	50%	23%	58%	51%	1%	29%	2%	51%

*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是指聆訊中至少一方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司法機構並沒有 2012-13 年度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預計數目。

(b) 資源中心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276 萬元。

司法機構沒有為資源中心訂立具體的服務指標，但曾在 2005 年及 2010 年進行服務問卷調查。兩次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者對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示滿意。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視及更新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設施，以配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2-13 年當局在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中，有關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預算及人手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招聘或替換評定工作的人員，讓評定工作能切合香港社會急速的發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管制條例》)(第 390 章)，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獲賦權履行兩項職責，即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

審裁委員小組根據《管制條例》第 5 條設立。在履行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的職責時，審裁處須由以下人士組成：(a)1 名主審裁判官；及(b)從審裁委員小組選出不少於 2 名的審裁委員。至於覆核個案，除裁判官外，審裁處須由不少於 4 名審裁委員組成。

審裁委員透過公開邀請方式招募。凡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a)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 7 年；及(b)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

為加強審裁處審裁委員的代表性，並給公眾人士更多機會擔任審裁委員，司法機構於 2010 年已決定把審裁委員總人數由 280 人增至 500 人，並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 9 年。現時，審裁委員的總人數計有 401 名。我們擬於未來一年招募更多的審裁委員，以達致目標人數 500 名。

2012-13 年度審裁處的開支預算及編制如下：

2012-13

(預算)

開支預算	4,330,000元
編制	7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9.2.2012